



Distr.  
LIMITED

A/52/L.51  
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5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以  
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

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2</sup>及随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sup>3</sup>及其积极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厅遵照大会第51/25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传播和新闻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中东一般局势的认识非常有用,包括在实现和平进程方面,而这个方案正在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8-1999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应: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关于实现和平的前景的资料;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在内;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f) 继续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1995年发起的为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提供的培训方案。

---

<sup>2</sup> A/48/486-S/26560,附件。

<sup>3</sup> S/51/889-S/1997/357,附件。

-----